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批准暫時封閉西湖里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和  
部分毗鄰西湖里遊樂場的紫薇街及  
暫時改動部分西湖里和德輔道西作為車輛出入通道**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0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期間，暫時封閉西湖里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和部分毗鄰西湖里遊樂場的紫薇街路段及暫時改動部分西湖里和德輔道西路段作為車輛出入通道，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2/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紅色、藍色和粉紅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0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期間，上述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廖李可期

2009 年 8 月 4 日